

# 溧阳市大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大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金额：3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鉴定服务、资料费、措施费、相关单位配合费、设备材料进退场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负责人：王昭升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服务内容：

- (1) 大溪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
- (2) 混凝土和金属结构安全检测（必要时）；
- (3) 大溪水库防洪安全复核；
- (4) 大溪水库运行管理评价；
- (5) 大溪水库工程质量评价；
- (6) 大溪水库渗流安全分析评价；
- (7) 大溪水库结构安全与抗震安全分析评价；
- (8) 大溪水库金属结构安全评价；
- (9) 大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综合评价。

5、方法、途径：遵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及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调查访问工作的基

基础上，根据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观测、运行管理等资料，对大溪水库大坝安全进行分析评价。

6、服务标准：坝安全评价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按照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复核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以及防洪标准与抗震设防标准，查明工程质量及大坝现状实际工作条件，对水库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以及运行管理等进行复核与评价，并综合上述复核与评价结果，对大坝安全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26号）；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 2、提交报告应满足《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及有

关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同时适合大溪水库的实际情况。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在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会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 方：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工程规划、勘测、设计、试验、施工、验收资料；大坝安全评价资料；除险加固工程资料；蓄水安全鉴定资料；大坝安全观测记录及分析资料；运行管理资料；运行中暴露的问题及处理资料。

乙 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1、2023年4月，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分解任务，现场安全检查与资料收集；
- 2、2023年5月上旬之前，完成防洪安全复核、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观测资料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 3、2023年6月中旬之前，完成泄、输(引)水建筑物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大坝渗流安全分析评价、大坝结构稳定与抗震安全分析评价等工作。
- 4、2023年7月上旬之前，完成大坝安全综合评价，并提交大坝安全鉴定专题论证报告及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各一式20份。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5、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盖章）：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4301019309002800561
税号：	税号：12100000466000264C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戴济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大伟
电话：	电话：025-85828845
传真：	传真：025-83714644
邮编：	邮编：210029
地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5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